

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學群

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準則

第一條本學群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委員資格明確可循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、教育部函等規定，訂定資訊學群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準則。

第二條組織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辦理；第五條第四目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」資格之認定基準，本學群訂定為：

- 一、專業工作經驗達六年以上。
- 二、專業實務委員比例不得超過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其他情形則提交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核。
 - (一)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：由系主任(所長)召集兩位教授組成委員會。
 - (二)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：招生及學術委員會。
 - (三)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資訊組：依所方規定。

第三條本準則經學群規劃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